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繼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份簡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相應就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作出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潔女士、梁興隆先生及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明先生、陸卓輝先生及謝艷斌女士。